

# 107 年度職能給力培訓計畫-工商技術類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培訓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 招訓簡章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070008173 號

### 會計稅務專業人才培訓班/320 小時 / 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內容	01. 開(結)訓/2hr 02. 班會/2hr 03. 人際溝通/4hr 04. 求職技巧/4hr 05. 性別工作平等/3hr 06.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3hr 07. 會計學概要/42hr 08. 稅務法規概要/18hr	09. 公司法及記帳相關法規概要/17hr 10. 國際會計準則/30hr 11. 商業應用軟體/46hr 12. 成本會計實務/49hr 13. 稅務申報實務/50hr 14. 財務報表分析實務/31hr 15. 個案分析/18hr
招訓對象	● 以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07 年 6 月 26 日 ~ 107 年 8 月 30 日。 (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會計人員、記帳員、出納員、主辦會計、稅務人員、財務人員、審計人員、財務會計助理、財會稽核人員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 9：00~12：00，下午 13：00~17：00，每日共 7 小時。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2 日 17:00 截止，並於 6 月 14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 甄試作業筆試題型：選擇題 範圍或資料來源：兩級會計	
訓練費用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新住民(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逾 65 歲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5,625 元。	
報名應繳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一寸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洽勞保局申請)。	
結業證明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如受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 8(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 4(含)以上者，得不發給結訓證書(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注意 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li> <li>◆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li> <li>◆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li> <li>◆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li> <li>◆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li> </ul> </li> <li>●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li> <li>●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班外，一律不予退還。</li> <li>●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li> <li>●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職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li> <li>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原住民、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失業者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li> </ol> </li> </ul> <p>★補助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li> <li>*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li> <li>*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li> <li>*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li> <li>*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li> <li>*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li> </ul>
	<p>報名/上課地點</p>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版本：1061106